

重庆大学部门文件

关于进一步规范实验室废弃物管理的通知

各学院（中心、实验室）：

近期，实验室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置现象在学校屡次出现，遭到多部门的投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实验室废弃物多为危险废物，将其与生活垃圾混置属违法行为，且存在安全隐患，应依法依规做好实验室废弃物的分类收集、存放和处理。

为进一步规范实验室废弃物的管理，防止实验室废弃物污染环境，保障师生及实验室安全，现重申《重庆大学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各学院（中心、实验室）要严格遵守。

- 不得将危险废物（含沾染危险废物的实验用具）混入生活垃圾和其他一般废物中存放；
 - 不得将化学危险废弃物、放射性废弃物及实验动物尸体等混合收集、存放、处理；
 - 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、包装贴标，存放在各单位指定位置，不得存放于实验室楼道和学生实验的公共区间。
 - 剧毒、可易燃、强腐蚀性或有其它特殊问题的化学固废必
-

须贴上相应的标志，且单独存放；对来源和组成不明的废弃化学品也应贴上标志后单独存放。

5. 在具备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之前，各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务必保管好实验室危险废弃物，防止废弃物的扩散、流失、渗漏或者产生交叉感染。

我处将加强实验室安全督查，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将给予相应处罚。

